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中華民國 84 年 08 月 15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 8420326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天（但復效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友邦人壽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及與本附約有關的聲明、批註、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家庭成員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保單面頁所載之被保險人。

被保家庭成員：係指被保險人、其配偶及子女，以其姓名記載於要保書上或隨後批註於本保單上者為限。

配偶係指年齡未滿七十歲之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子女係指出生日起至二十三歲之被保險人未婚子女、收養子女或繼子女。

疾病：係指被保家庭成員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開始發生之疾病，但續保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三十日的限制。

傷害：係指被保家庭成員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之傷害。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設有病房收治病入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家庭成員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為醫師者。

住院：係指被保家庭成員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家庭成員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若其再次入院日期與其最接近之出院日相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其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家庭成員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住院日數：係指被保家庭成員因疾病或傷害入院治療之日至出院之前一日止之天數；如被保家庭成員提出醫院收取出院當日費用之證明時，出院當日仍計入住院日數，但如被保家庭成員於同一日出院後，又入院治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被保家庭成員如僅係日間住院或晚間住院，不計入住院日數。每日保險金額依各被保家庭成員投保，經本公司核保通過，記載於保單面頁或保單批註欄之金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但要保人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前，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則溯自交付保險費當日午夜十二時起開始。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本附約之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第四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之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

被保險人續保之保險期限最長至年齡屆滿七十歲之本附約週年日止。

除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銷售本附約、要保人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交付續保保險費或被保險人已達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家庭成員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六條 續保保險費的計算與調整

本附約續保時，被保家庭成員之保險費按續保當時所屬保險年齡計算。（如附表）

本公司得依實際經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各年齡之保險費率，經核准後將新費率通知要保人，自續保時起，採用新費率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與寬限期間保險事故之處理

本附約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零時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家庭成員在本附約訂立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家庭成員資格，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或解除被保家庭成員資格，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日或加保當日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行使解除權或解除被保家庭成員資格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於有下列情形時，本附約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契約撤銷或解除時，本附約效力終止。
-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主契約所約定之完全失能時，本附約效力終止。
- 三、主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展期保險時，本附約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四、主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付本附約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惟本公司得約定其繳費方式。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如有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續保或加保時，要保人、被保家庭成員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家庭成員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家庭成員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家庭成員依第十二條約定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被保家庭成員「同一次住院」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六五日為限。

一、被保家庭成員「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所投保單位之「每日保險金額」乘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被保家庭成員「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至九十日（含）者，就超過部分按其所投保單位之「每日保險金額」的一·二五倍乘超過部分實際住院日數加計第一款計算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應扣除本公司已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

三、被保家庭成員「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九十日者，就超過部分按其所投保單位之「每日保險金額」的一·五倍乘超過部分實際住院日數加計第一、二款計算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應扣除本公司已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

不論因本附約終止或被保家庭成員資格喪失，倘被保家庭成員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治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被保家庭成員出院止。

第十四條 被保家庭成員身體的檢驗

受益人申請本附約保險金時，本公司必要時得指定醫師檢查該被保家庭成員之身體。檢查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家庭成員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家庭成員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家庭成員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家庭成員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家庭成員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被保家庭成員資格的喪失

被保險人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家庭成員資格：

- 一、身故。
- 二、與被保險人離婚。
- 三、年齡屆滿七十歲之本附約週年日。

被保險人之子女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家庭成員資格：

- 一、身故。
- 二、結婚或年齡屆滿二十三歲之本附約週年日。
- 三、被他人收養或認領。

本公司就前述各項喪失資格之被保家庭成員之保險責任，於該喪失資格原因發生翌日起自動終止。被保家庭成員資格喪失後，其應繳保險費即不用繳付，如已繳付，仍不發生效力，惟本公司應將已繳付之不生效力保險費全額退還。

第十八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家庭成員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家庭成員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家庭成員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管機關核定之人壽保單分紅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家庭成員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家庭成員中之配偶或子女於身故前已得依本附約申領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依本附約申領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二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HIR)費率表

單位：每百元保額之年繳保險費（新台幣元）

年 齡	保 險 費
25 歲以下	162
26~30 歲	178
31~35 歲	194
36~40 歲	215
41~45 歲	236
46~50 歲	262
51~55 歲	291
56~60 歲	322
61~65 歲	356
66~70 歲	392

註：(1)有關本附約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請參閱本附約條款第六條。

(2)上表年齡係被保家庭成員續保當時所屬保險年齡。

(3)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52

季 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262

月 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088